

滕州市总工会

关于贯彻落实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 全额返还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总工会、滕州经济开发区工会、市直各系统（产业、行业）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市总工会机关及所属单位：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精神，按照枣庄市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的通知》要求，滕州市总工会将对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上解的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费返还的范围：按单位全年工资总额2%比例计提并上解40%至滕州市总工会的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已建会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支持政策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经费返还的方式和步骤：已建会的各小额缴费工会

组织按全年工资总额（计算依据为 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2%比例计提并上解 40%工会经费是申请工会经费返还的前提。申请工会经费返还时须向滕州市总工会财务部提供工会经费所属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纸质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用以核对是否足额上解工会经费，并填报《滕州市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见附件 2），经滕州市总工会审核认定后，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返还。

三、联系方式：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将申请表准确、完整填写后，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及扫描版发送至滕州市总财务部邮箱 tzghcwb@126.com 预审。

联系电话：5583510

- 附件：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2. 滕州市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滕州市总工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22〕47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 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加强基层工会工作，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的物质基础，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146次会议研究，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政策对象

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二、政策实施时限

支持政策暂定 2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规范经费返还操作流程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要依据《工会法》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上级工会要建立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缴台账，按照调整后的经费上缴周期及时汇算其年度上缴经费，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足额返还其上缴的工会经费。

四、有关要求

各省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支持政策调整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全国总工会工作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税务部门、代理银行的沟通协作，细化操作流程，强化监督、指导与服务，确保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联系人：武小远，毕文静。

联系电话：010—68591214，6859122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2：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年 月 日

行政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职工人数		年度全部职工 工资总额	
单位地址			
上解工会经费 金额（元）		工会经费所属年度	
上解经费日期		联系电话	
基层工会名称（全称）			
基层工会账号			
基层工会开户行（全称）			

行政盖章： 工会盖章： 填报人：

备注：1、申报单位所填写数据应确保真实准确，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申请表需签字、加盖公章。3、申请表填写完整后可采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报送。